

江苏省欺诈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案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

案由类别	案由种类	序号	违法情形	违反条款	处理处罚依据	处理处罚标准	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	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
社会保险类	欺诈骗取社会保险基金	1	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，《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五十七条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，《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五十七条	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，解除服务协议；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，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	全部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从轻处罚	处骗取金额的二倍以上三倍以内罚款
							未全部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社会保险金损失在 500 万以内的，处一般性处罚	处骗取金额的三倍以上四倍以内罚款
							未全部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社会保险金损失在 500 万以上的，从重处罚	处骗取金额的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
		2	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，《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五十八条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，《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五十八条	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	全部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从轻处罚	处骗取金额的二倍以上三倍以内罚款
							未全部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社会保险金损失在 500 万以内的，处一般性处罚	处骗取金额的三倍以上四倍以内罚款
							未全部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社会保险金损失在 500 万以上的，从重处罚	处骗取金额的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
<p>说明：本表“处理处罚标准”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”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”栏目中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包含本数，“以内”不包含本数。本表所列基准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。</p>								